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大鹏催字〔2026〕3号

名称：娄底鼎工管道工程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成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300MACUY50Q8P

地址：湖南省娄底市涟滨街道吉星路以东、东西二街以北
F0015幢23栋102号

你单位涉嫌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，我局已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大鹏罚字〔2025〕42号）。该决定书于2026年1月7日邮寄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该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上述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大鹏罚字〔2025〕42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

我局将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淑文 联系电话：28333822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2 栋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

2026年7月30日

